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财预字〔2006〕8号

关于年终结转财政暂存资金预算 管理事项的通知

有关预算单位：

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和我省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方案的要求，现就省级实施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后年终结转财政暂存资金预算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终结转财政暂存资金的确认

年终结转财政暂存资金是指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后，年度核定单位预算与单位实际支付数间的差额部分，由财政在年终改列财政暂存款，结转下年使用。

年度终了后，省级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向省财政厅报送年度《用款计划执行情况表》，省财政厅产生年终结转财政暂存资

金表，并及时通知相关预算单位。

二、年终结转财政暂存资金的使用

预算单位在收到年终结转财政暂存资金指标后，使用资金时，应按照《浙江省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浙财库〔2005〕6号）的规定编制用款计划，并按指标规定填列资金来源。

三、年终结转财政暂存资金使用的会计处理

预算单位在“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直接支付（财政授权支付）”、“拨入经费—财政直接支付（财政授权支付）”科目下增设“财政暂存”明细科目，分别用于核算资金来源为“财政暂存”的用款额度和经费拨入数。其他相关会计处理按《浙江省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会计核算暂行办法》（浙财库字〔2005〕10号）规定执行。



主题词：财政 资金 结转 管理 通知

抄送：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各代理银行。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06年3月8日印发